B.1.8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使用表單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作業手冊】

|  |
| --- |
| **臺北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全銜)辦理****公共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審查表** |
| 一、工程主辦機關 ：  |
|  合 約 編 號：  |
|  工 程 名 稱：  |
|  承 包 廠 商：  |
| 二、剩餘資源處理情形：(本次申報數量為 立方公尺) |
| **種 類** | **土質** | **數量** | **收 容 場 所 名 稱** | **收 容 場 所 地 點** |
|  | 餘土 |  |  |  |  |
|  | 營建泥漿 |  |  |  |  |
| 附註：如為分階段申報者，應於剩餘資源計畫書內詳載明細(含總量及本次申報數量)。 |  |  |
| 三、審查內容： |
| **項 目** | **是否符合規定** | **備 註** |
| **是** | **否** |
|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註1、2） |  |  |  |
| 工程基本資料表（附表1） |  |  |
| 合法收容場所同意收容證明等相關文件 |  |  |
| 其他 |  |  |

註1：依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及承包廠商之名稱。

2、剩餘資源數量（不得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內容及開工、出土預定時間表。

3、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及名稱。

4、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註2：收容場所為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收容地點之地主同意書、平面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2、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工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土質及處理時間，均應相符）。如需土之工程為民間建築工程，其所出具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應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備。

承辦人員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